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规则

CQC51-381121-2012

卫浴家具环保认证规则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Bathroom Furniture

2012 年 7 月 1 日发布

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

前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 CQ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Q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2013年8月13日对本认证规则进行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1. 对申请认证提交资料内容进行了修订
- 2. 对复审要求重新进行了规定
- 3. 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了修订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 国家陶瓷及水暖卫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主要起草人: 张伟、邵争辉、区卓琨、杨志雄、王泽波。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卫生间、浴室使用的卫浴家具类环保认证,其他类似场所使用的家具也可参照执行。

2. 认证模式

卫浴家具的环保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认证的申请、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的监督、复审(证书到期换证)。

产品检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工厂现场检查前或工厂现场检查时进行抽样。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根据卫浴家具在安全环保方面的特性,按如下原则进行认证单元的划分:

1) 按产品使用材料及功能不同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具体划分见表 1。

认证系列 💮	认证单元
	木制台盆柜
木制卫浴家具系列	木制置物柜(架)
	木制储物柜
	其他木制独立卫浴家具
石材卫浴家具系列	石材台盆柜
	石材置物柜(架)
	石材储物柜
	其他石材独立卫浴家具
	混和材料台盆柜
混和材料卫浴家具(木制和石材混	混和材料置物柜(架)
和)	混和材料储物柜
	其他混和材料独立卫浴家具

表 1: 卫浴家具认证单元划分

- 2) 生产厂(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卫浴家具产品描述(CQC51-381121.01-2012)
-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有效的 IS014000 证书或一年内有效的工厂环境评价报告或一年内有效的环境监测报告或一年内有效的守法证明
 - d. 有毒有害物质声明
 - e. 一年内有效的产品试验报告(经认可实验室依据 GB24977-2010《卫浴家具》进行检测)(如有)
 -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 3.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详见卫浴家具产品描述)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抽样原则

CQC 派抽样人员到生产厂,从该申请认证的单元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抽样,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成品中抽取,样品应由申请人在封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

4.1.2 样品数量

检测样品抽样基数为20套,抽样数量一般为1套。必要时,根据检测需要确定样品及配件数量。

4.1.3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由于在检测过程中需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原则上不予退还样品,如企业需将试验后样品碎片退回,企业应提前与检测机构联系,且需在检测机构保存三个月后,待 CQC 合格评定后可由生产厂取回或按有关规定处置,否则由检测机构自行处理检测后样品。

4.2 产品检验

4.2.1 依据标准

GB24977-2010《卫浴家具》

4.2.2 检验项目、要求及检验方法

按 GB24977-2010《卫浴家具》规定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按该标准要求的检验要求及检验方法进行检测。具体检测项目与检测方法见表 2: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检验方法	豁免原则
石材放射性	Ir≤1.3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规定方法	不适用
石材放射性	IRa≤1.0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规定方法	不适用
木制卫浴家具甲 醛释放量	≤1.5mg/L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 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方法	不适用
木制卫浴家具重 金属含量	铅≤90mg/kg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 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方法	不适用
木制卫浴家具重 金属含量	镉≤75mg/kg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 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方法	不适用
木制卫浴家具重 金属含量	铬≤60mg/kg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 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方法	不适用
木制卫浴家具重 金属含量	汞≤60mg/kg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 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方法	不适用

表 2: 卫浴家具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注:申请人如能提供一年内有效的产品试验报告(经认可实验室依据 GB24977-2010《卫浴家具》进行检测),则只进行表 2 中的检验项目;如不能提供上述报告,则需依据 GB24977-2010《卫浴家具》的规定进行检测。

4.2.3 产品检验时限

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4.2.4 判定

产品检验符合 4.2.2 的要求,则判定产品检验合格。



如果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允许进行一次整改,然后重新进行检验,整改期限三个月。对于整改不会 影响的合格项目可不再检验。如果整改后全部检测项目符合要求,则判定该产品符合要求。

4.2.5 产品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4.3 关键原材料及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及部件详见卫浴家具产品描述(CQC51-381121.01-2012)。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及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确认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检查

按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进行检查,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应依据 GB24977-2010《卫浴家具》进行。

5.1.2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铭牌、包装物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特性与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的描述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和部件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5.1.3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单元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至少有一种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生产。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3。

人 <u>日数</u> 认证单元数	生产规模	50 人以下	50 人-200 人	200 人以上
4 个单元以下		4/2	5/2.5	6/3
4 个单元以上		5/2.5	6/3	7/3.5

表 3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30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检测。

7.1 监督检查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6、9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三年内应覆盖 CQC/F 003-2009 中规定的适用的所有项目。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应依据 GB24977-2010《卫浴家具》进行。

对获证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要求同5.1.2。

7.1.3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3。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2 监督抽样检测

每年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每个认证系列至少抽取一个认证单元(参见表 1),证书有效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末端、仓库、市场等)随机抽取样品。对 4. 2. 2 所规定的全项或部分项目抽样检测,检测的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4. 2 的要求。持证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7.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2 规定执行。

8. 复审

- 8.1.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按新申请的流程进行申请,并在申请备注中注明 "换证",填写申请时应把原证书号填写正确。
- 8.2. 复审申请提交的资料

正式申请书、产品描述、工厂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必要时)。

8.3. 复审的工厂检查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没有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8.4.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的产品检测同监督检测。

8.5.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9. 认证证书
-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环保/的设计、结构参数、关键原材料及部件发生变更时,以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 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10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 10.1 认证范围的扩大
- 10.1.1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主检产品为扩展的基础型号。

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必要时,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10.1.2新单元的扩大认证

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同一工艺的新单元产品申请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申请产品进行抽样,申请方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一般情况下,不再进行现场的工厂检查,待年度监督时,对新单元产品一致性进行重点核查。

10.1.3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认证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生产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CQC 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条款 5 的要求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或与已获证产



品为同一单元)的产品应按 4.2.2 的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如关键部件与原获证产品不一致时,应按 CQC 有关规定及条款 4.3 的规定进行备案。

10.2 认证范围的缩小

认证证书持有者或 CQC 根据获证产品的实际情况以及监督检查结果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要求。

10.2.1 认证单元的缩小

CQC 撤消/注销并收回该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或更改(减少)同一张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型号。

10.2.2 生产场地的缩小

CQC 撤消/注销并收回所有该生产场地生产的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



1、基本信息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			
主体材质:	木质 石材 混和(木制和石材混和)		

2、 关键原材料及部件备案清单

原材料/部件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物料	制造商(全称)/产地
实木			
人造板			
涂料			
胶粘剂			
石材			
其他			
		\ \	

- 注: 1. 原材料类别选择适合申请产品的原材料填写。
 - 2. 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及部件的所有制造商/产地。
- 3、其他材料(附后)
 - 1) 安全检测的试验报告、原材料试验报告(如有)
 - 2) 产品彩色照片、说明书、结构设计图、安装图
 - 3) 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可能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情况的说明

4、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及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产品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及部件。如果关键原材料及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本组织声明关键原材料及部件中不出现质量环保认证要求中规定的违禁物质。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